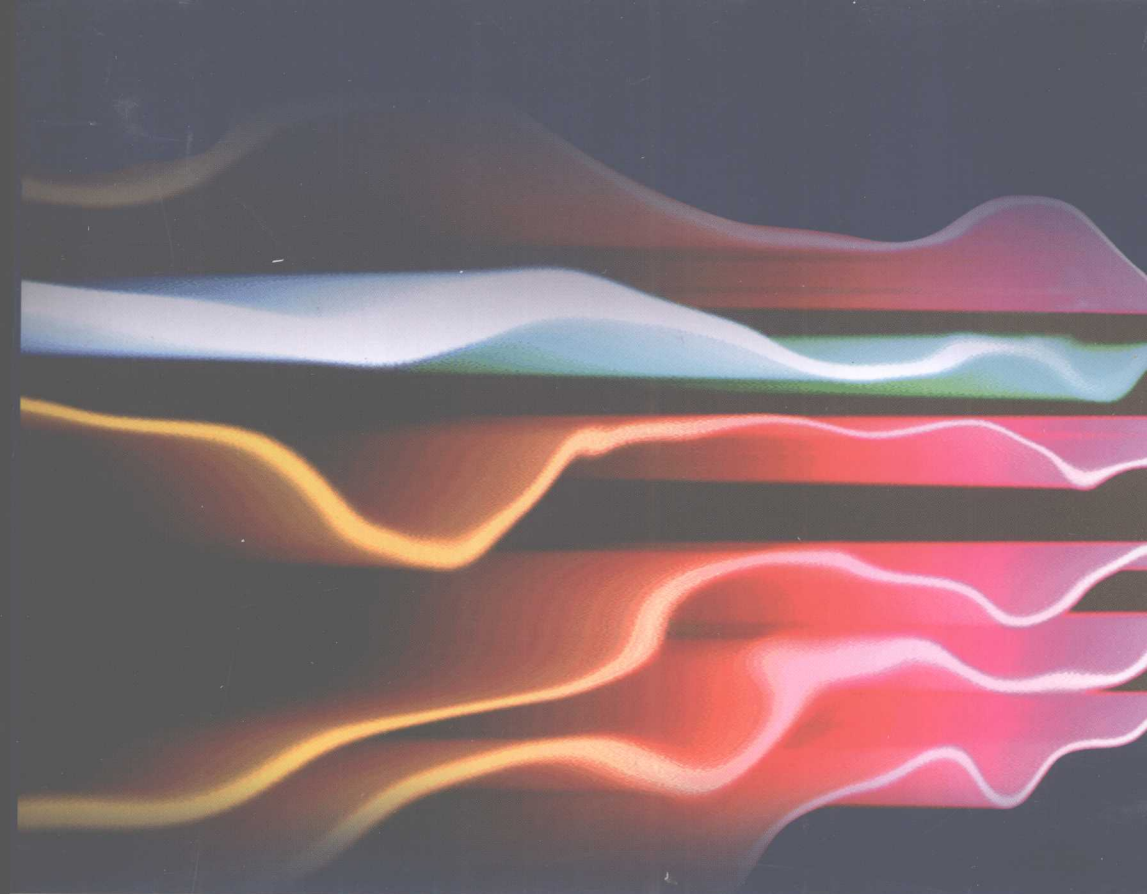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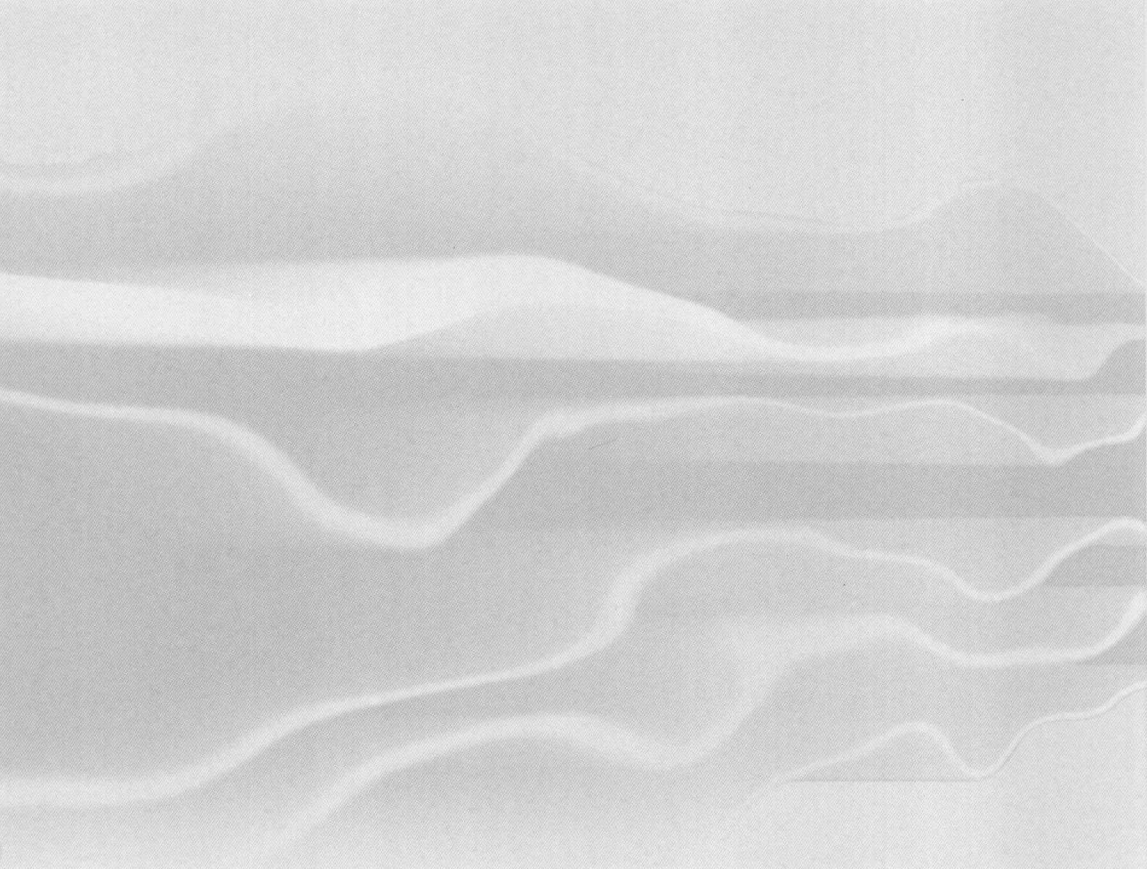


突发事件与对外报道

On Reporting
Emergencies

■ 贺文发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突发事件与对外报道

■ 贺文发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突发事件与对外报道/贺文发著.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81127-124-9

I. 突… II. 贺… III. 紧急事件—新闻报道 IV. G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3908 号

突发事件与对外报道

作 者: 贺文发

责任编辑: 蔡开松

责任印制: 曹 辉

封面设计: 大鹏工作室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 010-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70×970 毫米 1/16

印 张: 19.5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27-124-9/D·124 定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序一

什么是突发事件?国内外有多种概括和阐述,各自强调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有相似相近之处。大凡突发事件,最显著的特点是“突然性”,由此而派生出许多异于“常规”的特征,成为特有的研究对象。事实上,突发事件并非都不可预知,大多有先兆,可以宏观预测,但难以测定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或地点;有的毫无察觉或预测有误,突然降临,措手不及。突发事件又多为负面事件,天灾人祸,小则事关个人生命财产,大则事关国家存亡和人类命运。因此,突发事件最具新闻特征、普遍特征和国际特征,最具竞争性和挑战性,成为新闻传媒和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成为新闻传播学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

自古以来,突发事件靠传播告之公众,当今主要靠新闻传媒。贺文发的《突发事件与对外报道》一书,是在他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补充、丰富而成。他过去的专业学习和工作经历都与新闻传媒无缘,在短短几年中,他阅读了大量中外有关论著,广泛收集有关资料,走访学者,并到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校区传播系学习调研,感受我国对外传播的实际情况。在《突发事件与对外报道》

这一著作中,作者用了比较多的篇幅,对突发事件的新闻特征作了界定,对国内外突发事件报道的历史演变作了梳理,结合有关国家时局的演变,介绍和分析了国外突发事件报道的法律规定和运行机制,对大量有过广泛影响的典型案例的得失,从纵横多方面、多角度地进行了分析;同时在肯定我国突发事件报道的不断进取中,指出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及与国外的差距,从我国改革开放和全球传播的视野提出了改进的设想。据我所知,偏重于突发事件对外报道研究的论著还不多见,这一著作给我们提出了论题,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基本的思路 and 观点,也给我们留下了深入思考的空间。

就突发事件报道的基本原则、方式和方法而论,对内与对外的共性是主要的,国内与国外的共性也是主要的。那么为什么他还要选择偏重于“对外报道”这样一个题目作为研究对象呢?一般而言,这与作者“对外传播”的研究方向和实际感受有关;特殊而言,与对外报道中的特殊性和我国的实际需要有关。

我认为,突发事件对外报道的特殊性,至少有以下几点:一是目的不完全相同。突发事件的报道对内代表着一个政府的责任,对人民负责,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动员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应对;对外反映一个政府的责任,主要在于塑造国家的形象。二是对象不同。对外主要面对的是外国公众。应该说,内外公众对突发事件的知晓需求基本上是相同的,但由于他们的历史、文化、价值观念、思维和接受习惯的不同(内外有别,外外有别),他们对同一事件的关注点和思维、接受方式等与国内有差异。现在,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难于内外区分,但报道必须讲究对外的针对性。三是内外媒体的新闻观和倾向性不同。由此而产生对同一事件的关注重点、选择角度和报道方式存在着差异,所起的引导方向不同。四是在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报道上与外国存在差距。如对突发事件的认定、公开度、发布时效、应对记者等问题上,需要依据对外的需求不断改进和完善。

突发事件各国都有,但对待的态度和处理方式却大不相同。应该说,对突发事件的报道在新中国成立后就立即引起我国党和政府的重视,提倡并作出过一些规定,实践中也不断推进。但总起来说,在改革开放以前的几十年,掌握严格,公开有限,起伏不定,进展缓慢。客观上有国内外政治环境的因素,过分注重以守势来维护国家政治、社会稳定和外部形象;我国长期被西方封锁,对外界的变化知晓不多。主观因素可以上溯到我国“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文化,长时间存在着个人和机

制的因素太重,因循守旧的思想观念,对突发事件与国家利益关系认识上的偏差等。

从上世纪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特别是90年代以来,我国党和政府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加快新闻改革步伐,对于突发事件的报道采取了多种措施:一、下发文件提出要求;二、制定法律和法规加以规范;三、建立和健全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制度;四、建立危机反应和处理机制;五、扩大传媒报道自主权限,积极推动报道实践。从中不难看出,改进突发事件报道是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进步相伴而进行的,是一种需要与可能的结合,是积极而稳妥地推进。这也就预示着,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对突发事件的报道和新闻改革必定会加快步伐。

客观地说,由于突发事件本身的种种特性,带来了处理和报道上很大的难度。我国对于突发事件报道的开放度,就我们自身纵向比较有明显进步,但横向比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开放和文明程度,与迅速发展的国际信息社会相比较,还有较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不只是表现在新闻传播学研究的一般规律、基本特征和表现方式上,也不完全表现在某些规定上,而主要表现在其背后个人和机制的运作,在于直接和间接的当事者、各级领导官员认识上的偏差、思想上的守旧,各种利害关系上的权衡,以及对危机应变、处理机制等许多环节的严重障碍上。这种思想观念和机制的不适应,致使难以摆脱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报道的被动局面,造成难以估量的后果,尤其是对外产生着巨大的负面影响,严重地损害着国家利益和国家形象。

让世界了解中国,塑造中国客观、良好的形象,一直是我国对外宣传的初衷。对于国家形象,许多学者从新闻传播学的角度做了研究。我认为,一个国家的形象确立是长期的,是由主导因素和多种因素形成的。一个国家的形象既是稳定的又是脆弱的。由主导因素长期形成的印象是难以改变的,而由动态因素形成的印象是波动的、起伏的,甚至是大起大落的,一次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就可能引起形象危机,这种事并非罕见。

综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和报道有过不少成功的范例,也有过不少重大的失误。贺文发在《突发事件与对外报道》中,曾列举了上世纪80年代的渤海二号沉船事件,新华社及时作了连续报道,曾经导致石油部长被免职;大兴安岭扑火救灾报道及时充分,导致林业部长被免职;还有火车对撞事故导致铁道部长被免职等,表明了政府的信息开放度和处理问题的决心。还有后来1999年11月24日山

东烟台海难的报道等,都是突发事件成功报道的典型,国外媒体依据我们的新闻发布进行报道,形成有利的舆论互动。

但是也存在着如《突发事件与对外报道》中所分析的多种负面典型案例。从1976年的唐山地震、1994年3月31日的千岛湖事件、2003年SARS事件到2005年11月松花江水污染与哈尔滨水荒事件等。不管当时出于什么样的动机,由于处理和报道中的种种问题,给人民和社会造成严重伤害,并被外界所利用,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形象。正如文章中谈到的,1986年4月26日前苏联时发生的切尔诺贝利事件,由于政府的隐瞒和媒体的错误报道,不仅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且严重伤害了公众对苏联党和政府的信任,被西方媒体大力炒作,动摇了苏联政权的根基。这一事件造成的阴影至今犹在。我们知道,“9·11”事件改变了美国的对外战略,美军对伊拉克战俘的侮辱和残害,使美国多年打造的“自由、人道、人权”根基坍塌,美国价值观的国际影响力下滑到了最低点。这说明突发事件及其报道折射着政府的责任,它比通常新闻报道与国家利益和国家形象的关系更为直接,影响重大而深远。

无论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改革开放的扩展与深入,以及过去对突发事件报道的经验与教训,我国都需要一个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而这个舆论环境的形成,不是靠别人,也不可能靠别人,主要靠我们自己的作为,把我国自己的事情做好,把我国的对外宣传搞好。搞好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报道是国家有关机制、各方关系和人的素质的综合体现,而主导的是各级政府,应该引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明确规定,大力推动,加快步伐,从整体上提高和完善对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对外报道水平。

杨正泉(国务院新闻办原副主任,
中国传媒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7年10月10日

序二

突发事件，顾名思义是人们意料之外的事件，无论是自然因素诱因(Nature-Caused)或人为因素诱因(Human-Caused)，都可能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层面上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就一般而言，突发事件的性质因为往往具有负面性、不确定性、危害性乃至灾难性，并携带规模信息量和形象杀伤力，历来是新闻价值的竞技场，易于产生热点效应。

当然，从一般意义上说，最容易触动人的信息感应神经的新闻是那种因为突然而会给人带来恐惧感的新闻。之所以恐惧，是对未来的没有把握，尤其是个人生活也受到影响，需要更多的信息来明白自己的选择成为逻辑性的行为。为了提高媒介对公众的持续的吸引力，换句话说为了保持媒介的一种生产性运转，西方媒介经常利用公众的恐惧悬念来对某些新闻主题进行耸人听闻的商业性开发，如上个世纪末期的海湾战争和英国疯牛症。在超级媒介化的西方，社会上一有点险情，媒介就唯恐天下不乱，形成媒介恐怖主义。突发事件本身提出一个信息传播权力的问题，因为大众传播负载着公共权力。一旦社会上出现风险信

息,如何使风险信息的比例合理化,正确引导公众的反应显然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尤其是在社会信仰模糊而个体心理极其脆弱的时期。对任何国家来说,公共安全概念与制度的运转、效率和责任心相关。突发事件的报道方式和修辞风格都和潜在风险有相关性,都需要在零度风险和最低风险之间作出区别,避免任何一种风险的神话化。

人们从常理中往往期望信息的流动是为了减少不肯定性,而大众媒介的操作实践则可能是同时提供肯定性和不肯定性,尤其涉及到能产生社会想象或与非理性有关的新闻信息。突发事件的意外性会产生极大的社会性信息需求,惯常的社会运行机制会面临极大压力,外部的高度关注与内部的极度焦虑在瞬间形成危机状态,社会组织的生态处于临界点,制度、责任、选择和后果预测成为最重要的关键词。从反思的角度出发,一个社会越现代化,其所制造的无法预测的结果就越多,突发事件就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大众传媒作为监视环境的社会工具,如何面对风险信息,首先成为考验社会品质的问题。因为这类信息的表现不仅牵涉相关的经济利益和象征利益,而且本身也会象征着政治利益。大众面对突发事件对信息的需求和接近成为考验媒介权力的关键。

贺文发博士的论著《突发事件与对外报道》从比较新闻学和政治社会学的角度出发,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突发事件的报道格式进行梳理,并从疏导风险的立场出发予以反思,强调信息的公开性和参与性对建立社会主义民主体制的制度建设意义。相信这本论著的出版会有助于我们对问题的思考并获得新的启示。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7年11月5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突发事件对外报道的历史简述	(17)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	(18)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至 90 年代初期	(33)
第三节 90 年代中后期至新世纪初	(39)
第四节 从“危机”到“转机”	(48)
第二章 全球传播与突发事件对外报道	(68)
第一节 信息化与全球传播时代的到来	(69)
第二节 公共外交与突发事件对外报道	(83)
第三节 国家形象与突发事件对外报道	(96)
第四节 全球传播与突发事件对外报道	(111)
第三章 信息公开与突发事件对外报道	(122)
第一节 自由主义的理念与知情权	(124)
第二节 民主观念与现代政府治理	(140)
第三节 信息公开与突发事件对外报道	(151)
第四章 国外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的借鉴	(161)
第一节 美国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163)
第二节 前苏联的突发事件应对	(178)
第三节 英国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190)
第四节 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的总结	(197)

第五章 突发事件对外报道的制度建构	(204)
第一节 我国体制改革的制度性反思	(207)
第二节 制度反思背后的逻辑与知识	(218)
第三节 突发事件应对的制度性思考	(230)
第四节 对内报道与对外报道的区分	(250)
结 语 制度·法治·自治	(255)
附录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63)
附录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70)
附录 III Toward Public Diplomacy: External Broadcasting in Asia	(283)
主要参考文献	(293)
后 记	(299)

导 论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在经济层面的飞速发展一直以来都在吸引着世界各国政要、平民乃至各大媒体的注目。这一点是中国人的骄傲,也是五千年华夏文明和智慧在当代中国重新焕发活力和厚积薄发使然。然而,相对于经济的飞速发展,政治文明建设相对滞后。体现在新闻传播领域,则可以概括为新闻传媒仍没有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尤以“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最为突出。

突发性风险是现代社会的特征。这种突发性的危机传播也由于传播技术,尤其是互联网的飞速发展而根本上改变了以往的传播生态。传播生态的改变使得政府对社会生活的治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即如何在信息海量扩散的情况下建立政府和公众之间的信任关系。

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

我们在自己身边时刻体验到的现实压缩了我们对于世界在空间上的开阔感和在时间上的纵深感。在这个时代,交往节奏的加速无疑导致了观念传播的加速。如果说观念的意义因其在传播过程中与认知主体的视界融合而不断变化,那么,与观念传播的加速同时发生的乃是意义变化的加速,由此带来的后果便是生活中的不确定性日益加剧。^①

这种时代的不确定性就是全球传播生态的最大变化,也是我们探讨新闻(于本论题而言,即探讨突发事件对外报道)改革的大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波澜壮阔的建设图景,

① 陈新:《历史学的归途:全球化情境下的思想史写作》,载丁耕、陈新主编:《思想史研究:思想史的元问题》(第一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为媒介的社会化功能放大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纵深空间。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包括政治体制的历史惯性等,大众传媒本应供给的话语能量与深化改革的社会需求之间存在供不应求的缺口,给人的感觉就如同经济层面的物质短缺一样。

身处这样一个伟大的时代,新闻传媒更是自觉地担负起了为推动改革开放而传播信息、沟通协调、说服教育甚至是摇旗呐喊等积极性作用,或许正因为如此,我国的新闻传媒业及其体制自身的改革和发展始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计划序列上没能占据优先位置。

中国需要新闻改革,尤其是深层次上的体制改革,而且当下的新闻传媒业已经走到了十字路口。新世纪以来短短的六年之内,中国国家形象屡遭挫折,莫不与新闻传媒相关。从体制层面分析,部分原因在于:“中国广播业在本质上目前依然是一个依附在行政体制架构内的行业,而非真正开放的行业,还不是真正进入了法制化的市场经济运行状态的产业。中国广播业的行政依附和附属关系及地位是新中国建立以后长时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结果;换言之,广播业的行政式管控和运行模式,是计划经济体制在广播行业中的延伸和体现。”^①

本论题的最初构思是在2003年末,对SARS事件的反思无疑是本论题研究的一个现实切入点。随后,笔者申请到原北京广播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项目——公共外交与中国的“和平崛起”。以该项目的研究为契机,笔者开始关注我国在整个和平发展的大战略格局下的国际舆论环境,并进而发现我国在传统外交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却存在着媒体外交和公共外交的不足。这为本论题的研究找到了一个问题支点,回溯对SARS事件的反思,使笔者找到了把这一支点和“突发事件”结合起来的论题着力点的研究,即关于“突发事件与对外报道”。

目前我国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存在诸多问题,并因此导致我国国家

① 邓忻忻:《动力与困窘:中国的广播体制改革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395页。陈卫星也认为:“作为一种经济体制转型的社会表现的结果,中国经济改革对生产关系的引导是从生产主体的多元化到利益主体的多元化的递进过程,反映在信息和传播的层面上,就是对象征主体多元化的呼唤,实质上是推动更大程度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社会性参与。……因为如果我们认真考察社会治理的有效性,就会看到政治失灵与经济失灵一样,都是由于缺乏一个有效的信息机制问题。而这种缺失则会影响到如何在体制改革中建构新的政治发展范式,比如用生活政治对话解放政治,低级政治对话高级政治,规劝政治对话暴力政治,复合政治对话等级政治。总之,信息传播结构的治理在根本上涉及到如何建构政治发展中的新的合法化叙事。”陈卫星:《制度转轨的声带》,载《博览群书》2006年第11期。

形象和政府形象受到损害。譬如 2003 年席卷东亚乃至整个世界的 SARS 事件。^① 虽然 SARS 事件对我国突发事件的对外报道是一个转折和促进,但仅仅两年后的 2005 年末,透过吉林石化爆炸引发的“哈尔滨水荒”事件中的对外报道,我们再一次看到中国突发事件对外报道遭遇的尴尬局面。

痛定思痛,亡羊补牢,为时不晚。本论题正是对这一问题探讨和思考的一个结果。

学界和业界对于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也有很多论述,包括从政治治理、危机管理、公共管理、企业文化乃至从环境生态等学科知识体系的角度等。但就新闻传播学的学科讨论范围而言,多数关于突发事件和危机风险等的报道论述都是以我国一国境域为讨论的时空范畴。就当下的信息全球化背景而言,这样的学术探讨界限显然是不够的。换言之,即必须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对突发事件的报道进行重构。

全球化最终剥夺了少数精英把持国家外交的密室政治,政治和社会的媒介化把公众推向了公共领域中参与的主体,公众外交以及公共外交就这样步入了国内(国际)政治的舞台空间。因此,一国的国家形象最终取决于一国的公众,取决于该国公众对民主和自由的享有以及把握上。

本论题的侧重点在于从理论上对突发性危机事件对外报道的梳理,而且我深信,这也正是我们的问题所在。即突发性危机事件的报道尤其是对外报道的主要问题不在于战术操作上,而在战略思路的指导上。战略指导上的毛病和中国千年的官僚政治盘根错节。邓小平同志也认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总的来讲是要消除官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人民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的问题。”^②

① 如新华社原常务副总编辑徐学江认为,过去我们在国内突发事件的对外报道上主要存在三个问题:第一,应该报道的没报道,造成舆论被动;第二,突发事件虽然报道了,但人们关心的内容却讳莫如深;第三,报道不及时。并指出存在问题的原因在于没有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要求办事;没有从国家形象的高度上来认识突发事件的对外报道的重要性;某些地方官员思想方法的形而上学、片面性和严重本位主义;怕数字和情况不准确;某些部门或政府机关怕新闻媒体的报道把事情搞糟了,影响安定团结,产生负面影响以及授人以柄;新闻媒体自身的责任,重视不够,担心舆论导向出问题,怕承担责任等(徐学江:《突发事件报道与国家形象》,载刘洪潮主编:《怎样做对外宣传报道》,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65 页。

因此从学理上梳理突发事件的对外报道这一主题则显得不仅必要而且有些迫切。必要是因为我国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存在诸多问题,迫切一则因为突发事件本身就是新闻报道关注的热点事件,是影响国家形象的主要信息要素,二则因为国内对于这一主题的理论研究没能跟上。理论研究的滞后必然会导致某种程度上的实践盲目性。

“必须指出,我们的改革,是以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独特的方式——自我改革的方式——进行的,它有力地表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针的中国共产党,是光明磊落、勇于自我批评的政党。”^①这正是当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本质所在。也是本论文的一个理论出发点,即如何在党的领导下,渐进性地逐步推进新闻领域的改革,使得突发事件的对外报道能逐步适应当下经济全球化、政治民主化、社会媒介化的大背景。

党和政府也开始越来越重视对突发事件的应对。从我国目前的经济实际发展状况来看,人均GDP已经超过1000美元,而这个数字从国际社会发展的历史看也是一个国家和社会的不稳定时期,其中一个显著特征即各种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频繁发生。从我国近几年的统计来看,也在印证这一观点,尤其是各种突发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和造成群体性伤亡的特大恶性事故频仍。^②在现代社会的运行中,一定程度的社会冲突其实是无法避免的。尤其在我国这样一个带有自身巨大质量的国家在经历社会转型的时候,社会冲突的范围、幅度和频率都需要合理控制。因此研究突发事件的对外报道是一个很有现实意义的课题。

而且,结合我国新闻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也不啻是一个迫切

①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序言”第2页。

② 我国正经历第五次安全事故频发高峰期。前四次事故频发高峰分别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大跃进”时期、“文革”时期、1992至1993年第一轮工业改革时期。我国第五次事故频发高峰从1999年下半年就开始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加速,安全管理体制与环节上出现了很多不适应或者脱钩的情况,特别是中小企业事故明显上升。比如矿难而言,2004年共有6009名中国矿工在爆炸、透水、塌方和其他事故中丧生,占世界矿难死亡总数的80%。此外随着城市化的进程,人口越来越密集地居住在一起,灾难造成的损失相应地会变得更大。转引自田中初:《新闻实践与政治控制——以当代中国灾难新闻为视阈》,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注脚。对于目前走向现代化途中的中国而言,危机频发的社会背景主要在于下列转型期的四大变迁: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变迁;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变迁;从‘人治’向‘法治’的变迁;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的变迁。参见赵士林:《突发事件与媒体报道》,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页。在中国这样一个自然环境和资源都相对有限的国度里,因为有着占世界近1/4人口的总量而更加隐藏着各种突发性公共危机爆发的可能性。

性的研究课题。从历史的和辩证的唯物主义观点出发,我国的新闻事业在其发展的历史中无疑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且其进步性是不容怀疑的。问题是在今天的经济一体化和信息全球化时代,我们某些新闻报道的策略和技术处理手法,尤其在对突发事件的报道处理上,还能否适应当前的形势?虽然党对于突发事件的报道有过很详尽的指导文件,但为什么在实践中总是差强人意?这是本论题在案例研究中要着重探讨的内容。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也明确提出:“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增强引导舆论的本领,掌握舆论工作的主动权。”“重视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引导,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决定把对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舆论监督,党对突发事件工作的舆论领导与主动权上升到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上。

温家宝总理在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更是重点提到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减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增强国家安全意识,构建维护国家安全的机制。”从中不难看出政府已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国家安全联结在一起。

在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方面,报告还提出:“加快转变职能,坚决把政府不该管的事交给企业、市场和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的作用。政府应该管的事情一定要管好。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健全社会公示、社会听政等制度,让人民群众更广泛地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

因为突发事件具有突然性、负面性、关注度以及爆炸性的信息量等抢眼球的新闻价值要素,因此,在我国突发事件的多发期,在我国为和平发展而提出“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的观念指导下,加强突发事件对外报道的研究也是本论题展开的现实针对性。

和谐社会的核心其实是三个文明即经济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结果。而政治文明的一个关键要素即建立法治(Rule of Law)政府。法治政府是一个有限(Limited)的政府而非一个全知全能(Totalitarian)的政府。政府的转变职能意即由先前的“强政

府一弱社会”逐步过渡到“强政府一强社会”^①。

只有政府和社会的双强才是一个健康发展的国家实体。政府的强大不是靠包揽的层面多而强大,而是通过提高其执政能力来增强自己的领导能力。在本论题的研究层面中,这一转变涉及到:政府在关涉媒体突发事件的对外报道中如何体现自己的执政能力?政府和媒体之间的良性互动怎样以民主的方式服务于他们共同服务的对象——公众?而在此服务的过程中法治和民主的互动作用是怎样体现的?换言之,即以法治来推动民主前进的这种‘桥梁’功能在政府、公众、媒体三者之间是如何体现的?

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时代和历史背景,旨在通过以新中国成立以来对突发事件对外报道的线索探究,找出目前在这一领域中的问题所在,结合国外一些先进的战术操作和制度规制,提出如何改进关于当下中国突发性危机事件的对外报道。

在本书的研究过程中,笔者有幸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的资助,以访问学者的身份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传播系访问学习。学习期间,笔者开始系统调研一些国家,如美国、英国、加拿大和瑞典等国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机制以及媒体是如何参与报道的,等等。同时,在此期间也比较关注大量的国外主流媒体对我国突发事件应对处理的媒体舆论和社会舆论。这些都为本论文的研究在思路和观念上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本书研究的主题围绕突发事件与对外报道,以全球传播时代为叙述背景,围绕国际舆论、媒体外交、公共外交、全球治理、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国家形象等概念与突发事件对外报道之间的内在关联展开探讨。

笔者认为,突发事件的对外报道是目前中国国际新闻报道的难点之所在,不能在这个问题上有所突破,那么我国的国际新闻竞争力就很难提高。突发事件多为负面事件,有些甚至有损政府和国家的形象,但小损害换来的是大敬重,自报“家丑”远胜于被别人穷追不舍地“揭丑”和“曝光”。因为前者给自己留有余地,而且在报道方式和驾驭方式上占据主动位置;后者给别人落下把柄,并且只能一味地被动“挨打”。孰重孰轻,利害关系,不言自明。

① 关于政府和社会的模式有这么几种提法:即“弱政府一强社会”、“弱政府一弱社会”、“强政府一弱社会”、“强政府一强社会”模式。详见贺东航:《现代化进程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新定位——晋江模式的一个尝试性解答》,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5年第4期。